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46號

原告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吟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芸瑄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間簽訂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地號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工程進度嚴重逾期致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爰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。而依系爭契約第26條、（十八）約定，本契約如有爭執時，兩造同意

01 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間就上開
02 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
03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
04 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
05 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
06 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
07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
08 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陳瑩萍